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在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额度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根据公司近期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结合目前金融机构融资规模收紧、贷款利率不断攀升的现状, 为进一步节约财务费用, 公司拟将在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的贷款额度由 30 亿元增加至 80 亿元。除上述额度增加外,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事项均保持不变。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光宁、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017 年度公司、各级子公司及联营公司、合营公司向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 亿元, 上述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根据公司近期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结合目前金融机构融资规模收紧, 贷款利率不断攀升的现状, 为进一步节约财务费用, 公司拟将在集团财务公司的贷款额度由 30 亿元增加至 80 亿元。除上述额度增加外,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事项均保持不变。

集团财务公司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华发集团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光宁、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9月。

3、法定代表人：许继莉。

4、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5、住所：珠海市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18号楼A区。

6、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

7、股东情况：华发集团持股40%，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珠海华发商贸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0%，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本公司持股10%。

8、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2016年12月31日，集团财务公司总资产21,250,785,169.20元，净资产2,356,439,759.35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456,883,642.93元，净利润227,034,666.09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的相关约定，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档期贷款基准利率以及集团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在集团财务公司的贷款额度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开、公平、公正，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陈世敏、江华、谭劲松、张利国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增加在集团财务公司的贷款额度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开、公平、公正，价格公允；此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利益，也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正、公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据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